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三條 重大資訊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每月營業收入公告或相關業績內容。
- 六、屬商業機密之內容。

第四條 專（兼）責單位

本辦法專（兼）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小組，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本辦法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在資料可取得之範圍內，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名單。

- 四、負責辦理公告申報。
-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保密作業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外部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四、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七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兼）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兼）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八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九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

第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11 月 03 日。